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杨晓明

报告编写人：杨晓明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凯、裴锦想、钱昊、杨俊等

建设单位：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544870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输送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5 万元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9.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48号，2019年5月21日； 20.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1.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喷漆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 5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颗粒 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
颗粒 物(染 料尘)	15	15	0.51	肉眼不可 见	
非甲 烷总 烃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2、 表 5 标准
备注	环评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江苏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环评中 VOCs 已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排 放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6）中表 4 的三级 排放标准
	SS	40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41	≤0.09
		颗粒物	≤0.4811	≤0.3078
	废水	水量	≤960	≤640
		COD	≤ 0.307	≤0.205
		SS	≤0.173	≤0.115
		NH ₃ -N	≤0.029	≤0.019
		TP	≤0.003	≤0.002
		TN	≤0.034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经营范围包括悬挂输送机、风机、传动部件、通用零件、护栏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48 号）。

2022 年 7 月，企业已购置数控机床 59 台、数控组装机 15 台、折弯机 2 台、169 吨冲床 1 台等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工艺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坛发改备字：[2017]108 号，2017-320482-41-03-527113
6	环评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48 号，2019 年 5 月 21 日

8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MA1P3C8Q4L001X，2022 年 6 月 7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0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建设“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建设“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	8000 套/年	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	8000 套/年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规划车间一		4608m ²		4608m ²		与环评一致
	规划车间二		4608m ²		4608m ²		
	研发车间		2268m ²		2268m ²		
贮运工程	规划车间三		2026m ²		202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有组织	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砂	本项目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管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固化、喷漆、烘干	本项目固化、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化未建设	增加一级水帘，详见附件 3
	无组织废气	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固化、喷漆、烘干	本项目固化、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化未建设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喷砂	本项目喷砂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建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8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0m ²	危废仓库增大 10m ²
	环境	事故池	100m ³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风 险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量 (台/套)	待建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数控车床	CJK0632	30	30	/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粉、喷砂、固化、热处理工艺未建设；喷漆生产线由自动喷涂改为手动喷涂；经企业实际生产，现有焊机已满足生产需求；热处理工序现为外包，详见附件 3
2	数控组装机	-	18	15	3	
3	折弯机	ZNWL-35B-6	2	2	/	
4	160 吨冲床	JZ/Z-160	2	1	1	
5	80 吨冲床	J23-80T	10	4	6	
6	63 吨冲床	JZ23-63A	12	11	1	
7	网带式热处理生产线	RCW-180-9	2	0	2	
8	自动锯床	GW-4028A	5	3	2	
9	剪板机	DJL5-1/Y	2	2	/	
10	喷漆生产线	-	2	1	1	
11	喷粉生产线	-	1	0	1	
12	焊机	-	20	6	0	
13	喷砂机	-	10	0	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自动输送设备	热板	4.0mm	2000	2000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喷粉工段未建设，故树脂粉末不使用
2		冷板	2.0mm	1500	1500	
3		圆钢	Φ45mm	1000	1000	
4		焊条	碳钢焊条	150	150	
5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41.4%、钛白粉 10%、填料 2%、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3%、消泡剂 0.5%、润湿剂 0.5%、流变助剂 0.6%、水 40%	10	10	
6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33.4%、钛白粉 15%、填料 5%、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3%、消泡剂 0.5%、润湿剂 0.5%、流变助剂 0.6%、水 40%	10	10	
7		树脂粉末	环氧树脂	44.7	0	
8		零配件	螺丝等	10	10	
9		切削液	-	6	6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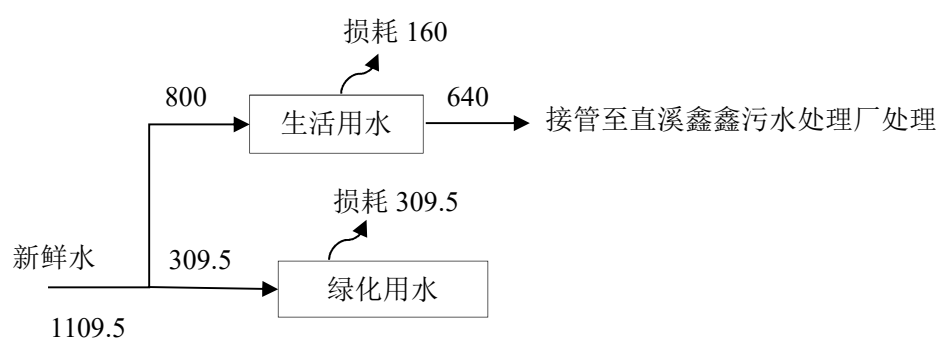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的生产，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与环评生产工艺相比实际生产工艺热处理、喷砂、喷粉、固化工艺未建设，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一）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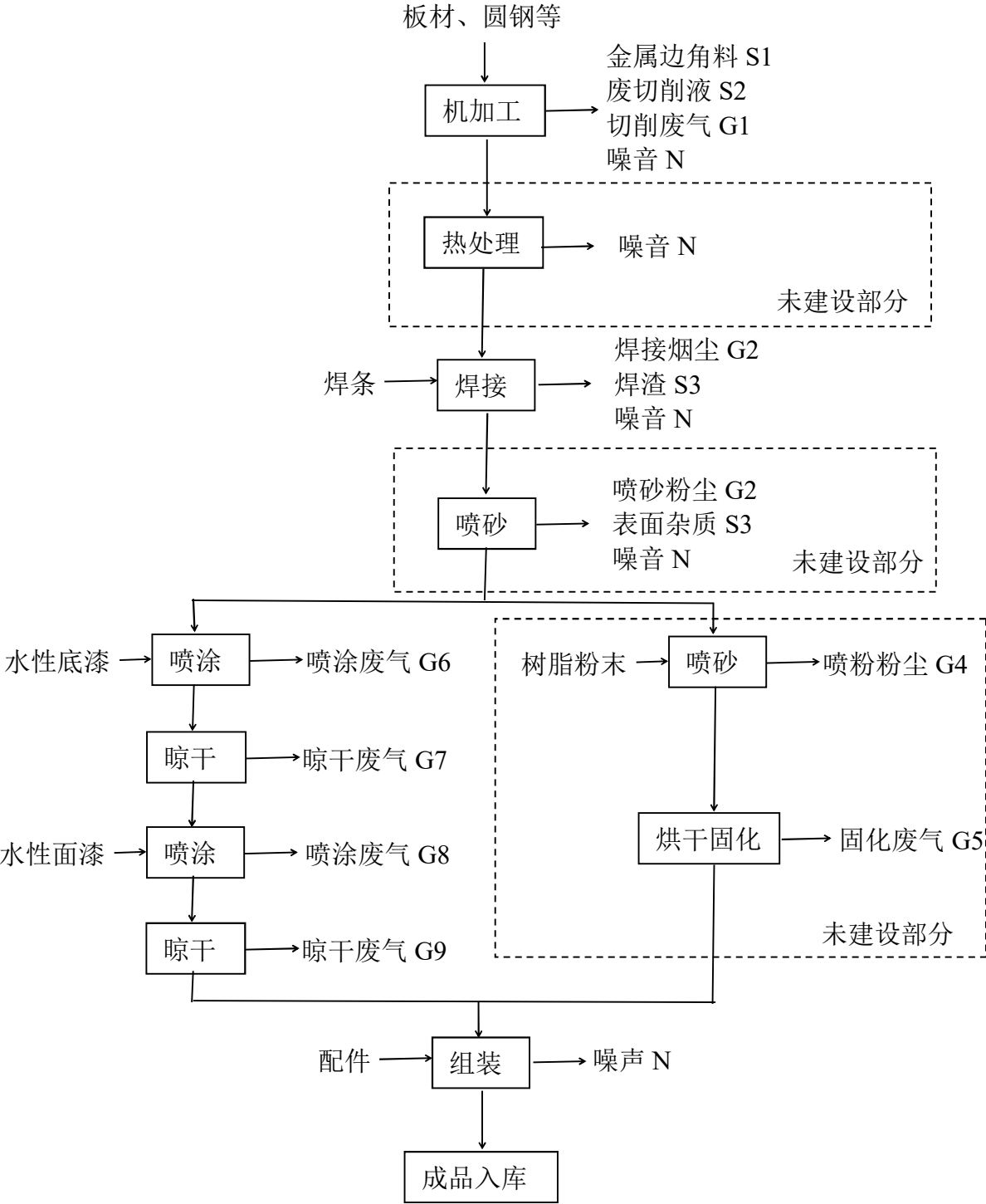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机加工是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进行精确加工的生产方法, 机械加工包括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项目使用数控车床、冲床、折弯机、自动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堆板材、圆钢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中工件与机械设备之间需要添加切削液, 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废气 G1 及机械运转噪声 N。

热处理: 为了提高产品的韧性与强度, 将绕制后的弹簧放入网带式热处理生产线, 采用电加热 300℃, 加热 20 分钟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噪音 N。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热处理工段未建设, 为外包进行。

焊接: 焊接是一种以高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结合金属的制造技术, 企业采用电弧焊, 使用碳钢焊条, 在焊接过程中使用电汇将碳钢焊条加热熔化, 使用焊机和焊条将工件连接在一起,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以及剥落下来的焊渣。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及机械运转噪声 N。

喷砂: 为了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锈蚀层、焊接疤、氧化皮及其污物, 并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 提高了漆膜、塑膜与钢材表面的附着力, 本项目选用压入式喷砂装置, 机器内部有配套的吸尘器进行气流清洗, 将砂料和清理下来的杂质分别回收, 喷砂结束后, 用压缩空气吹清工件表面的砂料、氧化皮和粉尘, 已达到要求的工件表面清洁度。该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 G3、表面杂质 S4 和噪声 N。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喷砂工段未建设, 为外包进行。

涂装: 项目涂装方式包括喷粉和喷漆, 喷粉一般用于小工件, 占总金属原辅料的 45%, 在厂内设置一条喷粉线, 需要喷漆涂装的为平整大工件, 占总金属原辅料的 55%, 在厂内设置一条喷漆线。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喷粉工段未建设。

(1) 喷粉

a. 喷粉

进入喷粉工序前需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在喷粉车间内进行。喷粉生产线利用自动喷涂方式对(喷枪流速 7-8m/s, 喷幅宽度 200-300mm)工件表面进行喷粉, 并依靠压缩空气均匀地喷涂到工件表面, 喷粉的物质主要为树脂粉末。喷粉过程中, 防护门密闭, 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 防止粉末污染车间环境。本项目喷粉房仅 1 个, 尺寸大小为 6m(长)×5.2m(宽)×4.0m(高)。经喷粉后, 将获得致密度高、

结合强度高的高质量涂层，提高工件的耐磨性能和美观。该工序产生喷粉粉尘 G4。

b. 烘干固化

工件挂在导轨架子上，通过导轨输送，喷粉后通过导轨输送至烘干炉内使用电加热固化，在 180℃下烘干 20min。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5。

(2) 喷漆：项目喷漆设一条喷漆生产线，采用手工喷涂方式，项目工作喷涂的目的为防腐防锈，工件表面喷一道底漆和一道面漆。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无需进行调配，开桶即可使用。

a. 喷涂底漆

对喷砂后的钢材表面涂上一道约 108μm 的底漆，上漆率约在 70%，手工喷漆，底漆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通过过滤棉预处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序产生底漆喷涂废气 G6。

b. 晾干

喷漆后的工件进入晾干室干燥，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7。

c. 喷涂面漆

对喷砂后的钢材表面涂上一道约 108μm 的面漆，上漆率约在 70%，手工喷漆，底漆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通过过滤棉预处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序产生面漆喷涂废气 G8。

d. 晾干

喷漆后的工件进入晾干室干燥，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9。

组装：使用数控组装机。螺丝等对产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噪音 N。

成品入库：将安装好的产品放入仓库，等待出售。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热处理、喷粉、喷砂、固化工段未建设；自动喷漆线改为手动喷漆，烘干改为晾干，本次为部分验收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级水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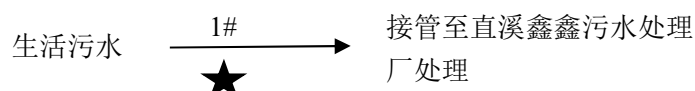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640	/	接管至直溪鑫 鑫污水处理厂 处理	/	接管至直溪鑫 鑫污水处理厂 处理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排烟道内，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喷涂、晾干废气在喷涂房、晾干房经微负压抽风系统汇总至排烟道内，经“水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³/h)
1#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排放	脉冲式焊烟处 理器	15m	8000
4#	喷涂、晾 干	漆雾颗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	15m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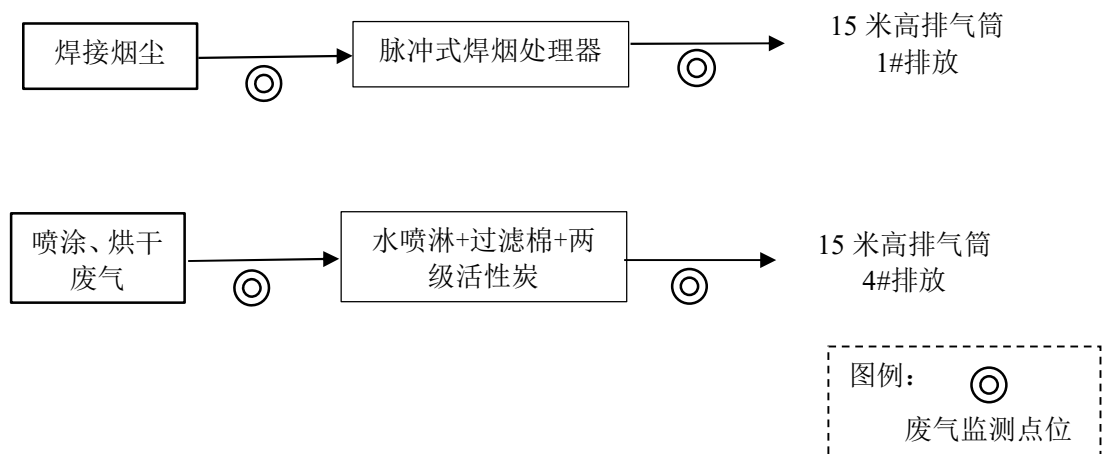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组装机、折弯机、各型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数控车床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9
2	折弯机	85		2
3	冲床	85		16
4	自动锯床	90		3
5	剪板机	90		2
6	焊机	85		4
7	数控组装机	85		15
8	风机	9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85	90	9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85	7.5	1.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97	2.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6273	4.62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252-12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登记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登记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7.5	5.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直溪镇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pH 值、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 5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5 标准。监测结果表面,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由获得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雨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已落实。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喷砂、喷塑工序未建设，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规划车间一、规划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规划车间一、规划车间二各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 64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9t/a、颗粒物 0.3078t/a。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8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4	/	/	/	4	16.7	100	/	/	/	2	8.3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9 月 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9 月 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焊接	◎1#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晾干	◎4#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边界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南、西两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5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9 月 6 日	生产 负荷
自动输送设备 生产线	8000 套 /a	8000 套/a	32	100%	32	100%

备注: 全年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9 月 5 日	7.3	7.4	7.3	7.3	7.3~7.4	6~9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7.3	7.3	7.3	7.4			
	COD	2022 年 9 月 5 日	261	255	266	260	261	500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235	243	231	232	235		达标
	SS	2022 年 9 月 5 日	73	71	67	76	72	400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72	75	78	69	74		达标
	氨氮	2022 年 9 月 5 日	15.7	15.5	15.4	15.0	15.4	45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15.2	16.3	15.8	16.2	15.9		达标
	总氮	2022 年 9 月 5 日	32.7	32.8	34.1	32.6	33.1	70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32.9	32.7	33.2	32.6	32.9		达标
	总磷	2022 年 9 月 5 日	1.19	1.21	1.19	1.17	1.19	8	达标
		2021 年 9 月 6 日	1.11	1.08	1.10	1.09	1.1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天翼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 为 1#焊接排气筒、4#喷漆、晾干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废

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挤出 废气排 气筒	2022 年 9 月 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6719	1573	664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0	1.1	1.1	5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72×10 ⁻³	7.23×10 ⁻³	7.31×10 ⁻³	1	达标
	2022 年 9 月 6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6846	6799	667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	1.0	1.1	5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53×10 ⁻³	6.80×10 ⁻³	7.34×10 ⁻³	1	达标
4#喷漆、 晾干废 气排气 筒	2022 年 9 月 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2518	12197	1235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1	3.3	2.8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88×10 ⁻²	4.03×10 ⁻²	3.46×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3	1.63	1.7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17×10 ⁻²	1.99×10 ⁻²	3.20×10 ⁻²	1.5	达标
	2022 年 9 月 6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2668	12597	1220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9	3.0	2.7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7×10 ⁻²	3.78×10 ⁻²	3.29×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62	2.61	2.5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32×10 ⁻²	3.29×10 ⁻²	3.15×10 ⁻²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9 月 5 日，晴、东风、风速 1.9~2.6m/s；2021 年 9 月 6 日，晴、东风、风速 1.8~2.5m/s； 2.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喷漆中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4.本项目 1#、4#排气筒进口由多根管道组成不具备采样条件。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9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8	0.109
		第二次	0.64	0.127
		第三次	0.62	0.1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0.255
		第二次	0.78	0.236
		第三次	0.72	0.23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1	0.273
		第二次	0.74	0.291
		第三次	0.76	0.29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219
		第二次	0.76	0.218
		第三次	0.75	0.236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0.129
		第二次	0.63	0.111
		第三次	0.58	0.11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5	0.240
		第二次	0.74	0.258
		第三次	0.76	0.25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9	0.296
		第二次	0.81	0.277
		第三次	0.80	0.29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240
		第二次	0.86	0.221
		第三次	0.84	0.22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0.296
评价标准			4.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 年 9 月 5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3.8~24.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11~101.19kpa	风速	1.9~2.6m/s
2021 年 9 月 6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4~29.0℃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99~101.14kpa	风速	1.8~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9 月 5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4.0℃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17kpa		风速	1.9~2.6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 年 9 月 6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5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10kpa		风速	1.8~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9.6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 ▲1#	59.1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 ▲1#	58.6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58.9	≤65

	车间	噪声源●6#	73.0	—
2021 年 9 月 6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2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4#		59.3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1#		60.5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1#		60.0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41	0.09	0.06	符合
	颗粒物	0.4811	0.3078	0.088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960	640	640	符合
	COD	0.384	0.256	0.159	符合
	SS	0.24	0.16	0.05	符合
	NH ₃ -N	0.029	0.019	0.010	符合
	TP	0.003	0.002	0.0007	符合
	TN	0.034	0.023	0.02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接、喷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5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侧，面积为 8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晓明

项目经办人：杨晓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82-41-03-527113			建设地址	江苏常州金坛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7'49"E 31°47'3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1P3C8Q4L			
	验收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5 万元			所占比例（%）	1.38			
	废水治理（万元）	5 万元	废气治理	7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2.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P3C8Q4L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0	640						
	化学需氧量		248	500			0.159	0.256						
	悬浮物		73	400			0.05	0.16						
	氨氮		15.7	45			0.010	0.019						
	总磷		1.15	8			0.0007	0.002						
	总氮		33.0	70			0.0021	0.02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6	60			0.06	0.09						
颗粒物		1.94	15			0.0880	0.307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96.5	96.5	0	0		0	0		
		危险固废				12.173	12.1973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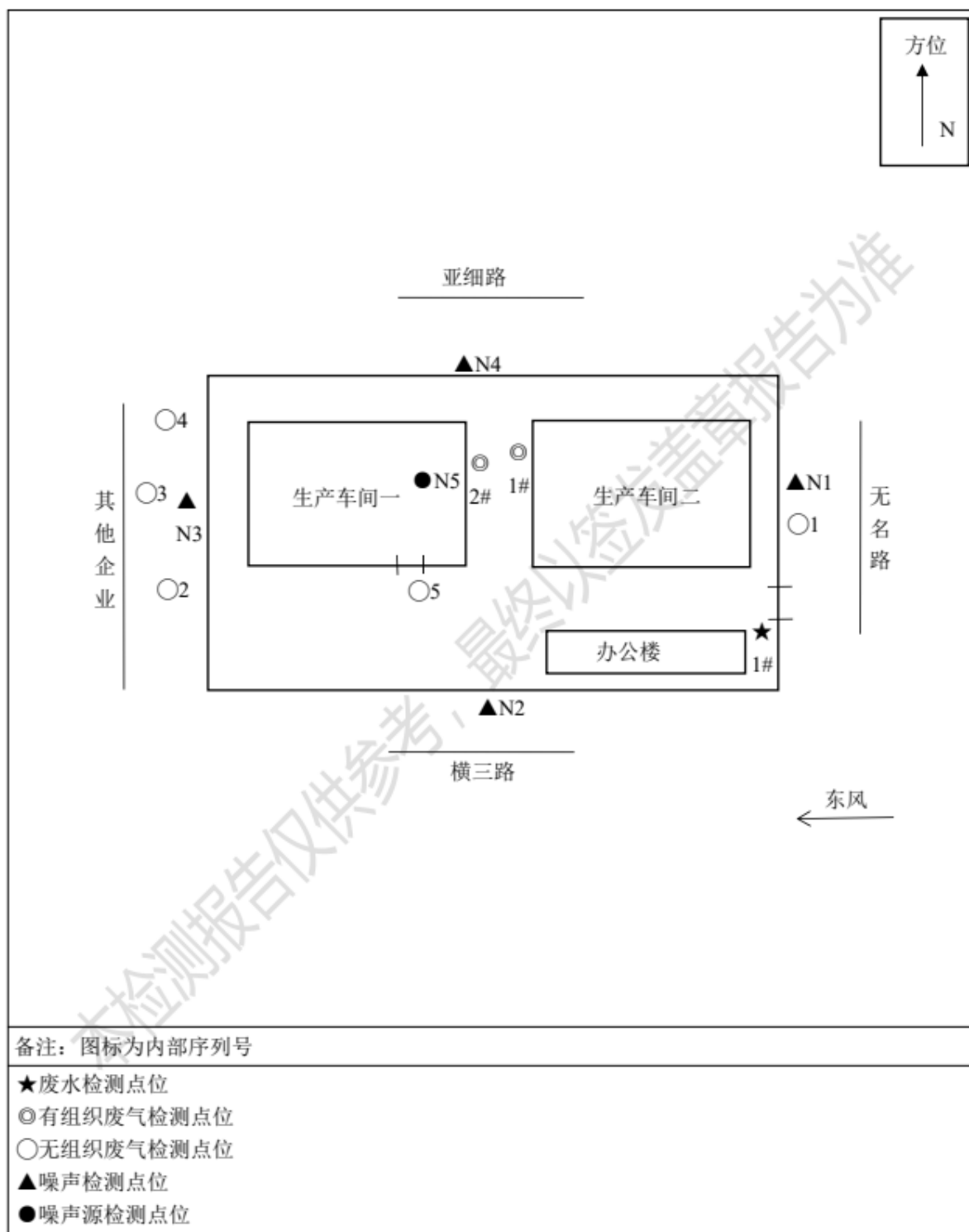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3 变动分析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0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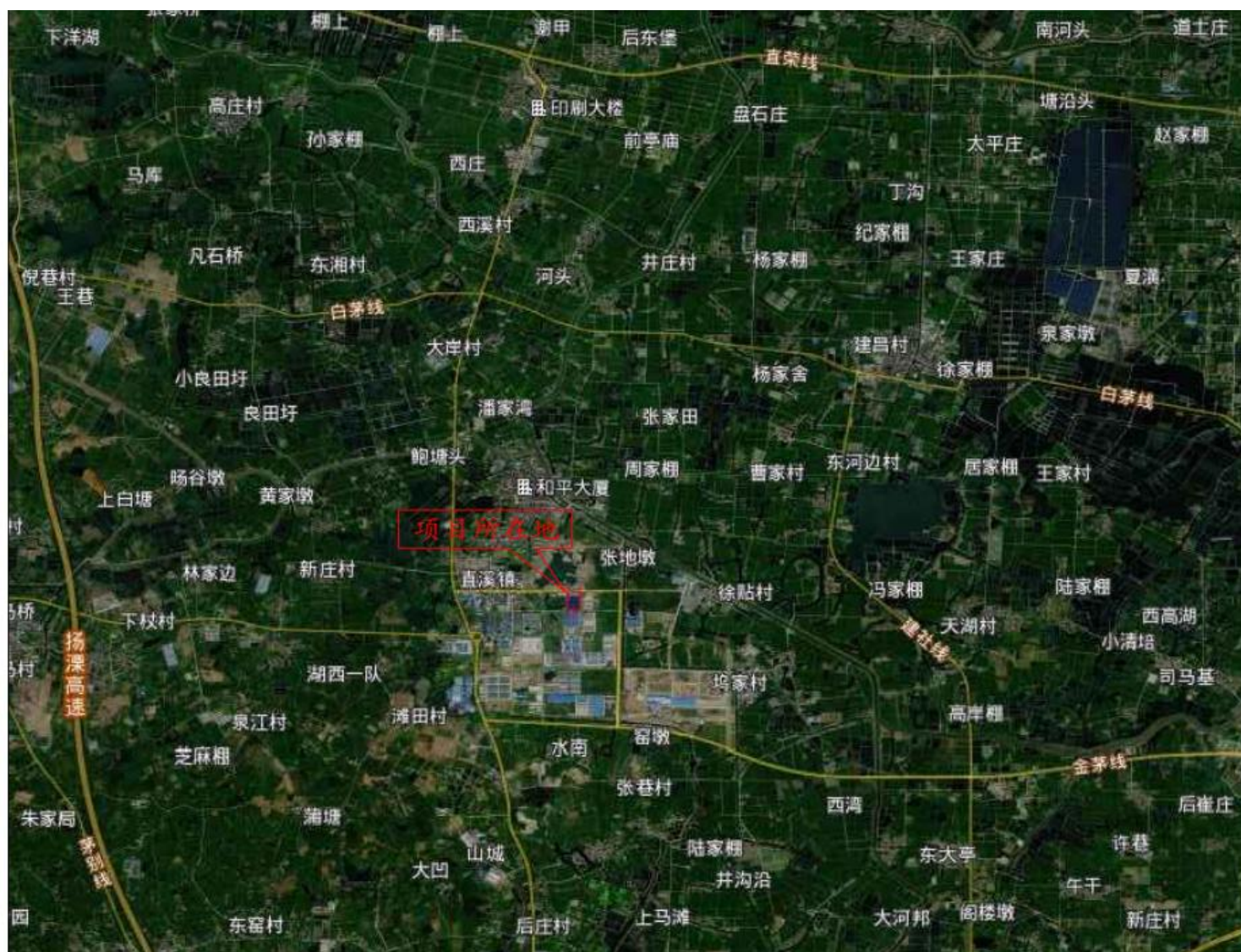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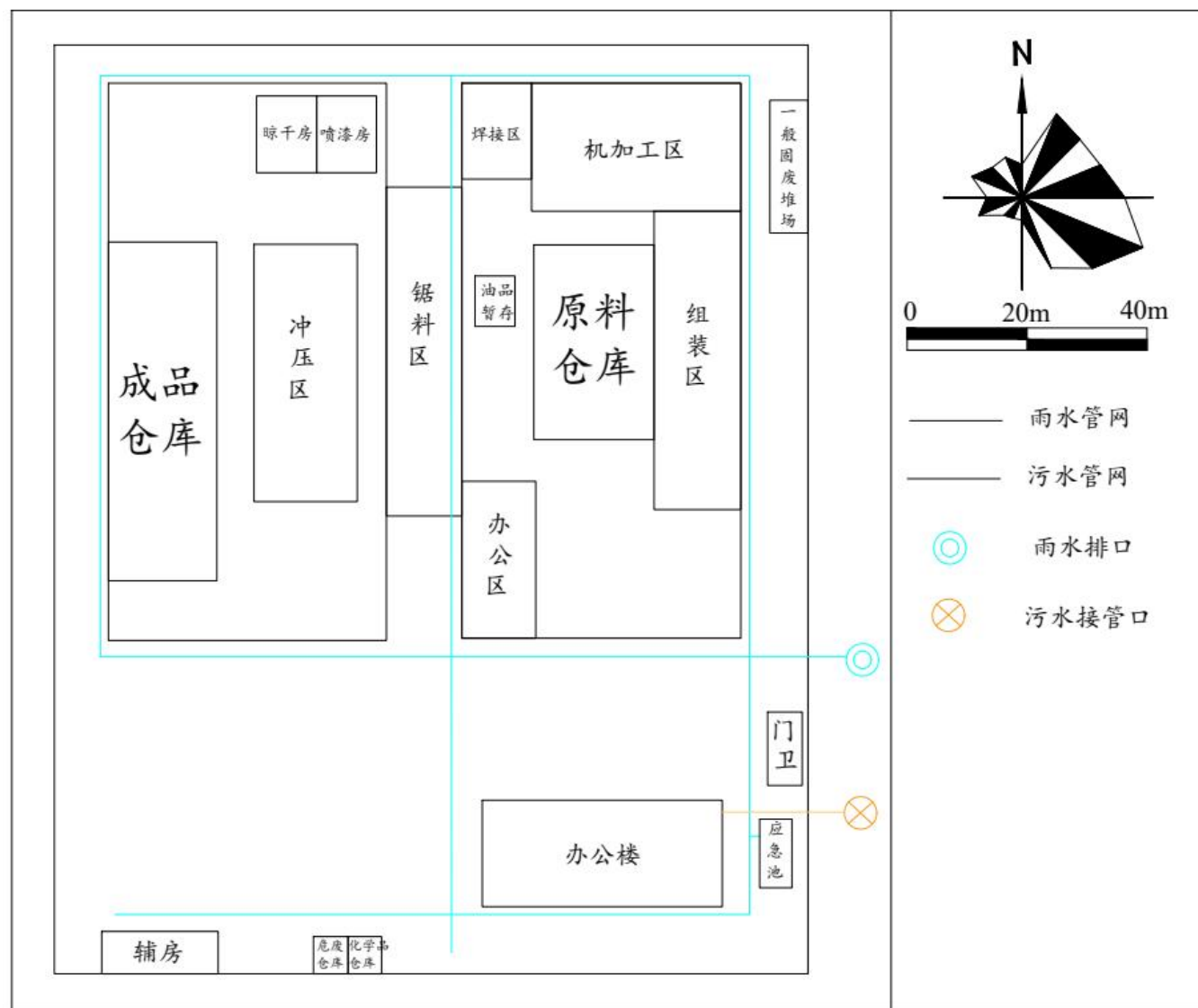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4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建设，项目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标准厂房及附属用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自动输送设备 8000 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4个,雨污水排放口各1个。

(9)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规划车间一、规划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7-320482-41-03-527113）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0-18

项目名称	新增危险废物（水帘废水）备案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m²)	30
建设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晓明
联系人	杨晓明	联系电话	13915448708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1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新建年产8000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48号）。现有项目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水帘，水帘中的水是循环使用，后期如需更换，按照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帘废水（900-252-12，0.6吨）。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水帘废水（900-252-12，0.6吨）水帘中的水是循环使用，后期如需更换，按照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承诺：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杨晓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杨晓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3000007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1P3C8Q4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
区东直里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P3C8Q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20211029001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0月29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江开天泰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29001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29日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 排水形式：直排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申报量(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机械	生活污水	3.5
	生产废水(需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及行业排放标准)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用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检测数据以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检测周期内，乙方收取常规指标检测费 元/次（含税），特征因子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三十个自然日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认为甲方单方取消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终止接入甲方排放的污水。

3、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4、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5、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7、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8、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9、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10、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

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

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 别	内 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 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 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杨睿吟
电 话：13710860088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5115

甲方(委托人):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4500	焚烧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2.97	45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63	4500	焚烧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45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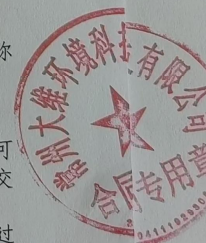
方应

载量

料泄
机构

合同
费。无
法主。
致,与
律

司具
内有



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向乙方付¥【 0 】元后，乙方提供合同。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东直路188号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支店

账号：1197100060001556

税号：91320413MA2P3C8Q4L

电话：1391544870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江苏天翼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水喷淋废液】(HW12)、【】(HW)、【】(HW)、【】(HW)、【】(HW)、【】(HW)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喷淋废液】(HW12)、【】(HW)、【】(HW)、【】(HW)、【】(HW)、【】(HW)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 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 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年息20%支付利息。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协议中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天翼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市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兴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联系电话	13915448708
联系人	杨晓明	联系电话	13915448708
传 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7'50.27"、中心纬度 N31°47'31.19"		
预案名称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晓明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13日		
备案编号	320482-2022-159 L		
报送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肖雪飞	经办人	韩经一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 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5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9 月 6 日	生产负荷
自动输送设备 生产线	8000 套/a	32	100%	32	100%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热板	2000	8	8	/
冷板	1500	6	6	/
圆钢	1000	4	4	/
焊条	150	0.6	0.6	
水性底漆	10	0.04	0.04	
水性面漆	10	0.04	0.04	
零配件	10	0.04	0.04	
切削液	6	0.024	0.024	

监测期间工况表（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运行情况	工作时间 (h)	运行情况	工作时间 (h)
数控车床	30	30	8	30	8
数控组装机	15	15	8	15	8
折弯机	2	2	8	2	8
160 吨冲床	1	1	8	1	8
80 吨冲床	4	4	8	4	8
63 吨冲床	11	11	8	11	8
自动锯床	3	3	8	3	8
剪板机	2	2	8	2	8

喷漆生产线	1	1	8	1	8
焊机	6	6	8	6	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48 号）。

2022 年 7 月“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2 年 8 月，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2 年 10 月 22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

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市大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82-2022-159-L）。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排气筒（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18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12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里路 68 号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91544870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杨俊、杜黄皓、王晨、谢珂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张晴</u> 审核人: <u>黄玉</u> 签发人: <u>陈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55	266	260	500
悬浮物	mg/L	73	71	67	76	400
氨氮	mg/L	15.7	15.5	15.4	15.0	45
总磷	mg/L	1.19	1.21	1.19	1.17	8
总氮	mg/L	32.7	32.8	34.1	32.6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43	231	232	500
悬浮物	mg/L	72	75	78	69	400
氨氮	mg/L	15.2	16.3	15.8	16.2	45
总磷	mg/L	1.11	1.08	1.10	1.09	8
总氮	mg/L	32.9	32.7	33.2	32.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焊接废气排气筒（1#）出口			焊接废气排气筒（1#）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脉冲式焊烟处理器			脉冲式焊烟处理器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9.5	29.2	29.7	29.5	29.5	30.2	/
烟气含湿量（%）	1.1	1.0	1.0	1.0	1.1	1.0	/
烟气流速（m/s）	16.8	16.4	16.4	17.1	17.0	16.7	/
标干流量（m³/h）	6719	6573	6641	6846	6799	667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1	1.1	1.1	1.0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6.72×10 ⁻³	7.23×10 ⁻³	7.31×10 ⁻³	7.53×10 ⁻³	6.80×10 ⁻³	7.34×10 ⁻³	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4#）出口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4#）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2.0	32.4	32.0	32.5	31.4	32.3	/
烟气含湿量（%）	1.3	1.2	1.3	1.2	1.3	1.2	/
烟气流速（m/s）	7.9	7.7	7.8	8.0	7.9	7.7	/
标干流量（m ³ /h）	12518	12197	12358	12668	12597	1220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1	3.3	2.8	2.9	3.0	2.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88×10 ⁻²	4.03×10 ⁻²	3.46×10 ⁻²	3.67×10 ⁻²	3.78×10 ⁻²	3.29×10 ⁻²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73	1.63	1.78	2.62	2.61	2.58	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17×10 ⁻²	1.99×10 ⁻²	3.20×10 ⁻²	3.32×10 ⁻²	3.29×10 ⁻²	3.15×10 ⁻²	1.5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标准；低浓度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9~2.6m/s		风向：东风		
		气温：23.8~24.8℃		气压：101.11~101.1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68	0.64	0.62	0.68	4
	○2 下风向 2	0.72	0.78	0.72	0.78	
	○3 下风向 3	0.71	0.74	0.76	0.76	
	○4 下风向 4	0.77	0.76	0.75	0.77	
颗粒物 (mg/m³)	○1 上风向 1	0.109	0.127	0.109	0.127	0.5
	○2 下风向 2	0.255	0.236	0.236	0.255	
	○3 下风向 3	0.273	0.291	0.290	0.291	
	○4 下风向 4	0.219	0.218	0.236	0.23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9~2.6m/s		风向：东风		
		气温：24.0℃		气压：101.17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8~2.5m/s		风向：东风		
		气温：27.4~29.0℃		气压：100.99~101.14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66	0.63	0.58	0.66	/
	○2 下风向 2	0.75	0.74	0.76	0.76	4
	○3 下风向 3	0.79	0.81	0.80	0.81	
	○4 下风向 4	0.77	0.86	0.84	0.86	
颗粒物 (mg/m³)	○1 上风向 1	0.129	0.111	0.110	0.129	/
	○2 下风向 2	0.240	0.258	0.257	0.258	0.5
	○3 下风向 3	0.296	0.277	0.294	0.296	
	○4 下风向 4	0.240	0.221	0.220	0.24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8~2.5m/s		风向：东风		
		气温：27.8℃		气压：101.1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5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9~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18~09:28	59.6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34~09:44	59.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50~10:00	58.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04~10:14	58.9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0:21~10:31	73.0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8~2.5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07~08:17	59.2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21~08:31	59.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36~08:46	60.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51~09:01	6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07 mg/m ³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0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6	1.0 mg/m ³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15、 19、20、22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0、 21、22、23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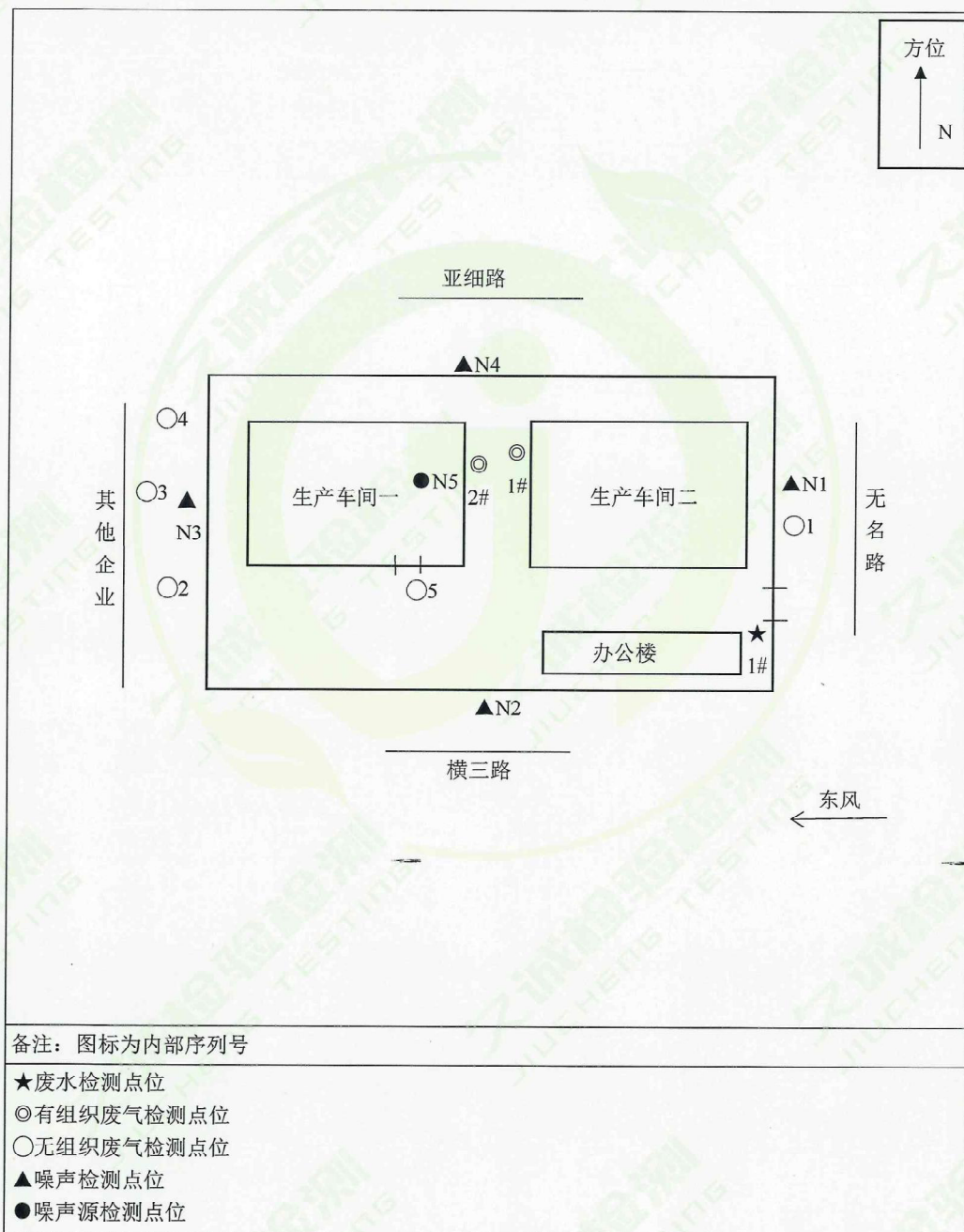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低浓度颗 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12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	2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	8.3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6.7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	8.3	1.9
	合格率%	/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	4	1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	16.7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	/	/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	/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	/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工艺验收）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咨询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东直路 68 号，本项目已建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金环审〔2019〕4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为部分验收，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以及环保设施部分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车间内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②公司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配环保管理人员1人，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 ③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2-2022-159L)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排污口均按规范建设，已设置排污口环保标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布 1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过滤棉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本项目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属于部分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审批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保意识，做好后续环保日常管理；

2、注重环保设备的保养维护，加强安全管理。

江苏天冀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天翼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套自动输送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天翼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王平		13915440181
参会人员	常州大学	教授	王健	13915046002
	常州常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高志华	13775176030
	常州大学	教授	王健	15961238087